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市水审〔2017〕278号

汕头市水务局关于练江流域综合整治 潮阳区铜盂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潮阳区水务局：

《潮阳区水务局关于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潮阳区铜盂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初审意见》（汕潮阳水务〔2017〕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受我局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工程初设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设计图册进行了技术审查，提交了咨询评审报告（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咨询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地处练江中游左岸，受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等因素影响，台风暴雨频繁、洪涝灾害频发。铜盂

涝区位于铜孟镇中部，南面紧邻练江，东北面为北港河，西南面为贵屿镇龙港涝区。涝区集雨面积 14.32 平方公里，易涝面积 13.00 平方公里。汛期或暴雨季节，涝水外排极易受外江（练江和北港河）高水位顶托，难以通过排水涵闸自排，只能通过现有铜孟电排南站将涝水抽排入练江。目前，铜孟电排南站的排涝能力已不能满足排涝要求，涝区频发涝灾且损失严重，因此在铜孟涝区内新建电排站解决排涝问题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根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及汕市发改[2016]266 号的批复意见，同意铜孟涝区新建电排站工程。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铜孟涝区新建电排站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排涝。工程包括新建两座电排站，其中铜孟东下电排站排涝面积 5.02 平方公里，设计排涝流量为 12.45 立方米/秒，设装机台数 4 台，单机容量 250 千瓦，总装机容量为 1000 千瓦；铜孟光星电排站排涝面积 2.50 平方公里，设计排涝流量为 6.20 立方米/秒，设装机台数 2 台，单机容量 250 千瓦，总装机容量为 500 千瓦。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粤水电总字[1995]4 号）等

规定，同意新建铜孟东下电排站的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计；新建铜孟星光电排站的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设计。

同意涝区排涝设计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及菜地按一天排干、农田按3天排干。

同意主要建筑物按Ⅶ度抗震设计。

（二）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基本同意铜孟东下电排站、星光电排站的选址及总体布置方案。

2、基本同意电排站进水池、泵房、出水池等建筑物的设计方案。东下电排站和光星电排站主厂房均采用墩墙式湿室型泵房结构型式。

3、基本同意东下电排站和光星电排站基础采用预制砼管桩地基加固处理方案。

4、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5、下阶段需优化、细化建筑物的布置尺寸及结构设计，补充电排站外观建筑设计方案；复核、完善基础处理方案及抗震措施，深化电排站基础、电排站与两侧堤防连接的防渗设计，确保建筑物稳定安全。

四、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 基本同意新建铜孟东下电排站选用 4 台型号为 1200ZLB125G 立式轴流泵, 配套电机功率 4×250 千瓦; 新建铜孟光星电排站选用 2 台型号为 1200ZLB125G 立式轴流泵, 配套电机功率 2×250 千瓦。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辅助系统机械设备设计方案。下阶段补充完善电排站检修排水和渗漏排水的设计方案。

(三) 基本同意新建铜孟涝区电排站电气设计方案。东下电排站供电采用站址附近的 10 千伏电缆敷设至新建电排站作为供电电源, 并配置一台容量 400 千瓦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新建光星电排站供电采用站址附近的 10 千伏电缆敷设至新建电排站作为供电电源, 并配置一台容量 200 千瓦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的供电方式。

(四) 基本同意工程金属结构设计方案。基本同意泵站检修闸门门型及启闭设备选型设计。

(五) 基本同意工程的防雷接地设计方案。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布置方案。工程施工期为 12 个月, 施工导流标准为 5 年一遇。下阶段需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法、工艺及进度计划, 复核完善基坑开挖支护、排水等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六、工程建设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范围。下阶段进一步核实永久用地性质及有关实物调查成果，并按规定在工程动工前完成有关补偿工作。

七、消防、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

下阶段需按相关要求，完善消防设计。基本同意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下阶段需进一步细化有关措施并落到实处。

八、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程建成后，由铜孟镇水利所负责运行管护。下阶段需制订电排站调度运用规程、管理方法等。

九、工程概算

本工程设计概算 3494.01 万元，经咨询评审单位审查，核定工程概算投资为 3442.5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273.27 万元，征地补偿投资 25.0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1.1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3.09 万元（具体以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评审概算比原报概算核减投资 51.44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省级和市级资金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潮阳区政府自筹解决。

十、请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本批复意见及《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潮阳区铜孟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初步报告咨询评审报告》有关意见，在技施阶段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修改、

完善。

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程规范组织验收。必须规范项目资金和账务管理，落实基建财务制度，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做到专户专账。

附件：《<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潮阳区铜孟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初步报告>评审报告》



抄送：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发改局，河南省
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